

附件十一

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 (本表各目及子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訂定之)

- 第一門 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 第一類 民意費用 (凡民意機關及四權行使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 第二類 黨務費用 (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 第二門 治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 第一類 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 (凡為維持國家社會之存在及改善其組織發展其效用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 第一網 國務費用 (凡國民政府之各項費用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者均外屬之)
 - 第二網 普通行政費用 (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除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 第三網 立法費用 (凡立法院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 第四網 司法費用 (凡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 第五網 考試費用 (凡考試院及中央之考試銓敘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 第六網 監察費用 (凡監察院及中央之監察審計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 第二類 關係國民福利政事之支出 (凡為維持人民之生存及改善其生活發展其本能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 第一網 教育及文化費用 (凡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二網 衛生及治療費用 (凡關於衛生防疫醫藥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三網 經濟及建設費用 (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及建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四網 營業投資及維持費用 (凡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費用均屬之)

0230 | 21081311.Xtf

- 第五編 救濟費用（凡關於振災卹養幼殘老廢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三類 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民族之生存及改善其地位發展其實力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 第一綱 國防費用（凡關於陸海空軍事之行政設備供給動作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二綱 外交費用（凡關於外交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三綱 僑務費用（凡關於僑務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四綱 移殖費用（凡關於屯墾移民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四類 關係各政事尙未確定之支出（凡非前三類政事之直接支出而待計算攤定之費用均屬此類）
- 第二綱 財務費用（凡財政部所屬之國幣收入支出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預算案

- 第二綱 債務費用（凡內外長期債券及賒欠等債務之還本付息之費用均屬之）
- 第三綱 補助費用（凡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費用均屬之）
- 第四綱 退休及撫卹費用（凡公務人員之退職俸薪及因公死傷人員之自身或其遺族之撫卹費用均屬之）
- 第五綱 損失費用（凡國有動產不動產之毀傷折舊及買賣損失與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損失均屬之）
- 第六綱 信託管理費用（凡代管及代辦事項支出之費用由國家擔任部份均屬之）
- 第七綱 退還金（凡稅收退還及其他退還金均屬之）
- 第八綱 預算準備金（凡預備金及後備金均屬之）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立法院第二零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